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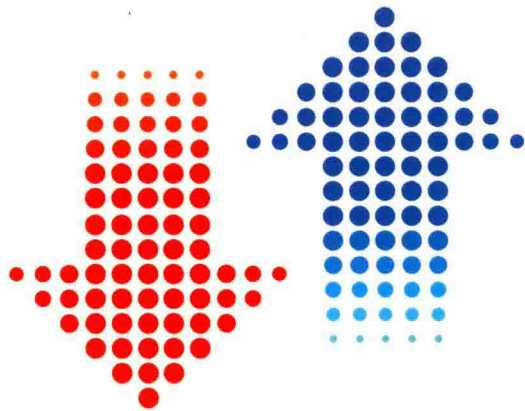
实务精解与百案评析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阅读百案，如经百战。

ANALYSIS OF COMPANY LITIGATION
AND 100 CASES PRACTICE

公司诉讼

法律实务精解与百案评析



唐青林 王玲 ◎ 编著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
案例正是实践经验的重要体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务精解与百案评析

ANALYSIS OF PROTECTION OF COMMERCIAL
SECRETS AND 100 CASES PRACTICE

公司诉讼

法律实务精解与百案评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诉讼法律实务精解与百案评析 / 唐青林, 王玲
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 - 7 - 5093 - 8732 - 0

I. ①公… II. ①唐… ②王… III. ①公司 - 经济纠纷 - 民事诉讼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6269 号

策划编辑 赵宏 (health-happy@163.com)

责任编辑 赵宏 韩璐玮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公司诉讼法律实务精解与百案评析

GONGSI SUSONG FALÜ SHIWU JINGJIE YU BAIAN PINGXI

编著/唐青林 王玲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8 月第 2 版

印张/36 字数/570 千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732 - 0

定价: 9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再版说明

本书第一版出版后，我国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有了新的发展变化，例如2014年修订了《公司法》；2016年国务院根据2014年《公司法》对《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较多。本次再版对相应内容作了调整。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审议并原则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虽然该司法解释尚未正式颁布实施，为了让读者阅读本书时可以从该司法解释的角度去思考，我们也在本书中涉及《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内容进行了提示，并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进行解读。

本书作者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在本书最终再版修订定稿的时候并未最终通过，只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审议并原则通过”，如需在实务中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请读者关注该司法解释是否最终审议通过。

繁忙的日常工作中进行书稿写作、再版修订，是一件需要细心和耐心的工作。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李元元对本书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读和修订建议工作，在此致谢！

唐青林 王玲
2017年6月1日

前 言

不身经百战，怎能百战不殆？无法亲身经历百战，可以通过研究百案来模拟身经百战。本书试图通过解剖100个公司诉讼纠纷案件，让您迅速“身经百战”，成为精通公司诉讼纠纷处理的法律专家。

本书系对100个实际发生的公司诉讼案例进行分析，都是涉及具体问题的分析及解决。例如：股权受让方在未被记载于股东名册，可否获得股份有限公司记名股东资格？确认股东资格是以实质要件（出资）为标准还是以形式要件（工商登记）为标准？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继承人是否继承该股东的股东资格？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变更登记的后果？股权转让完成后，未依法履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后果？股权转让后，原始股东对公司所存在的虚假出资的主体出资义务是否当然转移至新股东？隐名出资关系会产生何种法律后果？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规定？股东存在瑕疵出资情况时，公司或其他股东是否有权提起股东出资纠纷诉讼，要求其承担出资义务？股东应如何行使优先认购权？如何行使该项权利？股东知情权的基本内容、丧失股东身份后的前股东是否可以要求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是否可以对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方式、前提条件等进行约定？股东行使知情权是否受期间及次数的限制？股东知情权是否可委托律师或会计师等第三人代为行使、可否要求公司提供原始凭证？股份有限公司可否通过公司章程限制股份的转让？瑕疵出资股东转让股权后，瑕疵出资的民事责任由谁承担？确认公司决议无效之诉与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区别？公司决议撤销权纠纷的被告是谁？董事会会议的出席人数未达法定要求，股东可否请求法院撤销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失败并造成一定损失，各出资人如何承担责任？未被登记为股东且未能参与公司经营及行使股东权利的实际出资人是否属隐名股东？公司设立前的债务，发起人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满足哪些条件时，股东可起提起公司盈余分配诉讼？股东在什么情况下可对公司董事、高管损害其利益的行为直接提起诉讼？提起损害公司利益纠纷诉讼的诉讼主体是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施有违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的行为，是否就应承担责

任？公司人格混同，由名义股东还是实际股东对债权人承担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盖章认可自行设立与会司经营范围基本相同的其他公司，并利用关联关系使公司与该其他公司签订买卖合同，该合同是否有效？公司分立时，资产和负债的责任承担主体？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是否需要直接通知债权人？股东对债权人需承担何种责任？瑕疵出资的股东能否请求法院解散公司？股东能否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为由，起诉要求解散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管辖、清算组成员的构成、清算组的议事机制以及清算的结束？公司未经清算就被注销，债权人如何维护自身权益？清算组成员在何种情况发生时需对公司或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债权人可否要求股东对公司清算过程中给其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书针对 100 个实际公司诉讼案例进行分析，是解决具体微观问题的，因此本书不以理论深厚为特长，而是以务实为特点，以解决一线实战律师遇到的具体实务问题为目标。因此本书适合从事公司诉讼业务实务工作的相关法律界人士参考。

本书不足之处，欢迎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唐青林 王玲

2013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
导 言	1
1. 股权受让方在未被记载于股东名册的情况下, 可否获得股份有限公司记名股东资格	13
——北京 GCHY 技术发展公司与北京 HTCF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2. 以犯罪所得的财产出资的股东资格的认定	18
——上海 P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马某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3. 股东资格的认定标准	24
——嘉峪关市 JH 劳动就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王某竹民事纠纷	
4.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 其继承人能否继承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29
——南京 FK 商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刘某莉就公司有关的纠纷再审复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5. 职工通过职工持股会对公司出资, 能否直接确认为公司的股东	33
——叶某与北京 TCD 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上诉案	
第二章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	37
导 言	37
6. 转让股东或公司怠于履行变更登记义务, 受让方如何维护自身权利?	40
——潘某诉上海某制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等股东名册变更纠纷案	
7.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可否拒绝为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42
——上海 YS 电压调整器有限公司等与陈某某股东名册变更纠纷上诉案	

8. 受让方怠于股东名册的变更, 其股东地位如何, 是否需履行股东义务	45
——段某与杨某股东名册记载纠纷案	
9. 未履行变更登记的公司登记事项不得对抗第三人	48
——于某等诉上海某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纠纷案	
第三章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51
导 言	51
10.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条件	53
——林某周与北京 JY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 纠纷一审案	
11. 股权转让完成后, 未依法履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后果	57
——刘某某与章某某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上诉案	
第四章 股东出资纠纷	60
导 言	60
12. 虚假出资的主体是否享有股东权利? 股权转让后, 原始股东对公司 所存在的出资义务是否当然转移至新股东?	76
——裴某与杭州 HX 绣品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上诉案	
13. 隐名股东的债务承担责任	80
——张某某与上海 SS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上诉案	
14. 缴付出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	83
——ZH 投资公司与 ZC 大厦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上诉案	
15. 股东存在瑕疵出资情况时, 公司或其他股东是否有权提起股东出资 纠纷诉讼, 要求其承担出资义务?	86
——高某某与上海 KR 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上诉案	
16. 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具体手续	89
——仇某与罗某股东出资纠纷上诉案	
第五章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94
导 言	94
17. 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增资行为无效	95
——原告重庆某某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某某不当得利纠 纷案	
18. 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进行	98
——孙某志与王某诚、斯某用、大同市 YA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 权转让纠纷案	

19. 公司增资违反法定程序, 资本认购人实际交付资金但未进行变更登记, 股东身份如何认定?	101
——原告文某与被告天水 ZX 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	
第六章 股东知情权纠纷	104
导 言	104
20. 股东知情权的基本内容	112
——冉某诉秀山某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21. 丧失股东身份后的前股东是否可以要求行使知情权?	114
——李某等与 ZD 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22. 公司章程是否可以对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方式、前提条件等进行约定? ...	117
——PT 公司与资源服务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23. 股份合作制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等所有制形式的企业的股东能否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知情权?	122
——龚某与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24. 股东知情权是否受一定条件限制? 可否委托律师或会计师等第三人代为行使?	126
——孙某与 HDC 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第七章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131
导 言	131
25. 股东在何种情况下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140
——任某与上海 SL 特种钢门有限公司股份收购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26. 公司收购股权, 应以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而不应以工商机关备案的出资额为准	143
——陈某与上海 YD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收购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27. 有限责任公司能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有权回购股东的股权?	146
——徐某与杭州 HG 机电有限公司股份收购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28. 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主要财产时, 异议股东何种情形下有权请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主要财产”如何界定?	150
——薛某与 JW 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案	
29.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的行使期限	155
——李某诉云南 YT 投资有限公司等股权收购请求权纠纷案	

第八章 股权转让纠纷	158
导 言	158
30. 未就股权转让价格达成合意的股权转让合同是否成立?	171
——北京恒拓 YB 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薛某诉于某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及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成立案	
31. 股份有限公司可否通过公司章程限制股份的转让?	175
——常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诉常州市 XH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32. 瑕疵出资股东转让股权后, 瑕疵出资的民事责任由谁承担?	178
——陈某与吴某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33. 满足哪些条件, 股东可诉请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 撤销股权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	181
——HYHG 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与 BL 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34. 转、受让方就同一股权达成两份不同价格的股权转让协议, 应该以意思表示真实的协议为准	186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 AJX 贸易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第九章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191
导 言	191
35. 什么是资本多数决规则?	196
——聂某诉天津 XXG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侵害股东权案	
36. 满足哪些条件时可以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的原、被告是谁?	201
——蒋某诉北京 QZY 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37. 确认公司决议无效之诉与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区别	204
——倪某某与 GY 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案	
38.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诉讼, 是否需在决议作出后 60 日提出	209
——王某与朱某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上诉案	
39. 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应当提前将会议的地点、时间、审议事项等通知各股东, 否则属于程序违法	213
——宝鸡市 MWH 水电站有限公司诉耿某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第十章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217
导 言	217
40. 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权任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决议撤销权纠纷的被告是谁	225
——刘某与北京 DWT 电力系统自动化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上诉案	
41.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自行召集、主持临时股东会议，在会议过程中临时增加议题的，股东可否依法撤销该会议决议	229
——刘某诉 KPN（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撤销股东会决议案	
42. 《公司法》第 42 条与《公司法》第 43 条的区别	234
——北京 DWS 投资有限公司与张某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上诉案	
43.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人数未达法定要求，股东可请求法院撤销该董事会做出的决议	238
——上海 BLS 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与上海 FTWT 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44. 符合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条件而股东提起确认公司决议无效之诉时，法院应如何处理？	243
——北京 KH 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与刘某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上诉案	
第十一章 公司设立纠纷	247
导 言	247
45. 公司设立纠纷的认定标准	252
——王某、黄某 1、邓某与李某、孙某、黄某 2 因合作经营纠纷案	
46. 公司设立期间，发起人能否合意解除公司设立协议？	256
——原告崔某、吴某 1、王某 1、吴某 2 等诉被告刘某 1 公司设立纠纷案	
47. 公司设立失败并造成一定损失，各出资人如何承担责任	260
——原告陈某 1 诉被告韩某及第三人刘某 1、刘某 2 公司设立纠纷案	
48. 未被登记为股东且未能参与公司经营及行使股东权利的实际出资人是否属隐名股东？	264
——李某 1 与南宁市 YSG 饮食有限责任公司、李某 2 公司设立纠纷案	
49. 公司设立失败的责任承担主体	269
——吴某与冯某、王某 1、潘某、王某 2、孙某公司设立纠纷案	

第十二章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274
导 言	274
50.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的确认	275
—— 张某 1 诉甲公司印章证照持有纠纷案	
5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隐名股东变更为显名股东后，可否要求原法定 代表人返还公司证照？	277
—— 刘某某因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案	
52. 如何确定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中的诉讼主体资格？	280
—— 王某与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张某、纪某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案	
第十三章 发起人责任纠纷	285
导 言	285
53. 发起人责任的主要内容	291
—— 广东 HY 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赵某 1 发起人责任纠纷案	
54. 公司设立失败，认股人是否有权请求返还已缴纳股款？	294
—— 宋某 1 诉宋某 2、宋某 3、宋某 4 发起人责任纠纷案	
55. 公司设立前的债务，发起人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	296
—— 江苏 KT 涂饰有限公司与温某发起人责任纠纷案	
第十四章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304
导 言	304
56. 满足哪些条件时，股东可提起公司盈余分配诉讼	311
—— 李某诉 YD 公司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	
57. 股东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之前，法院可否直接作出利润分配的判决	314
—— KM 公司与被上诉人潘某某、原审被告沈甲、彭某某公司盈余 分配纠纷案	
58. 股东可否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约定的红利具体分配数额为依据向公 司主张分配红利	318
—— 周某与北京 WLD 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盈余分配权纠纷	
59. 股东可否依据股东之间的协议要求行使公司盈余分配请求权	322
—— 叶某诉厦门华龙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盈余分配权纠 纷案	
第十五章 损害股东利益纠纷	327
导 言	327
60. 损害股东利益纠纷的法律特征	330
—— 黄某与甄某等损害股东利益赔偿纠纷上诉案	

61. 提起损害股东权益之诉, 适用的是《公司法》第 151 条还是第 152 条	332
——TAT 公司诉陆某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纠纷案	
62. 股东直接诉讼与股东派生诉讼的诉权与诉讼请求	335
——黎某炜; 黎某芬; 香河 CXJW 家居城有限公司与谭某兴的其他 股东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63. 股东在什么情况下可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其利益的行为 直接提起诉讼	341
——李某诉卢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赔偿纠纷案	
64. 未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效力	344
——蔡某、石某某与上海 LX 电气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 LX 电气技 术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纠纷案	
第十六章 损害公司利益纠纷	350
导 言	350
65. 何为股东不履行对公司义务, 或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的纠纷	361
——YX 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与可某公司控股股东损害公 司利益赔偿纠纷上诉案	
66. 竞业禁止义务的主体和期限	366
——北京 FBY 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陈某联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 纷一审案	
67. 提起损害公司利益纠纷诉讼的诉讼主体是谁	373
——刘某与李某监事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上诉案	
6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实施了有违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的行 为, 是否应承担责任	378
——北京 JST 运输有限公司与康某公司董事损害公司利益赔偿纠纷 上诉案	
第十七章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382
导 言	382
69.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类型	386
——苏州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陈乙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 任纠纷案	
70. 债权人可否要求清算组成员对其损失承担责任? 发生哪些情形时, 债权人可要求股东、董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389
——长沙市 HS 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湖南省展览馆股东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71. 具有抽逃出资行为或瑕疵出资等行为的股东, 是否需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 需承担怎样的责任?	392
——LW 公司诉方某等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赔偿纠纷案	
72. 公司人格混同, 由名义股东还是实际股东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396
——陈某与上海甲广告有限公司等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赔偿纠纷案	
第十八章 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400
导 言	400
73. 《公司法》对关联交易的特殊限制	402
——原告中国某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某、上海某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赔偿纠纷案	
74. 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中的责任主体一般有哪些? 如何利用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限制?	407
——济南 QQ 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 HY 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75. 关联交易发生损害时, 控制人及关联交易相对人应如何向受害企业承担责任	413
——宁波 LY 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诉郑某 1 等董事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	
76. 如何区别合法的关联交易与违法的关联交易	420
——YDKJ 有限责任公司与 BJWT 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上诉案	
7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关联关系使公司与其他公司发生的交易合同的法律效力	424
——无锡 WY 有限公司诉徐某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第十九章 公司合并纠纷	430
导 言	430
78. 公司合并的程序? 股权转让协议的成立要件	434
——蒋某 1 与张某 1 股权转让纠纷案	
79. 公司合并协议签订后, 未履行公司合并程序, 公司合并协议是否可以解除?	439
——长葛市 XD 木业有限公司与长葛市 XY 制板有限公司合资合并协议纠纷案	

第二十章 公司分立纠纷	444
导 言	444
80. 公司分立时, 资产和负债的责任承担主体	449
—— 陈某等与熊某等企业分立纠纷上诉案	
81. 公司分立的基本程序	453
—— 上诉人洛阳 MJ 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洛阳 MJ 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分立纠纷判决书	
第二十一章 公司减资纠纷	458
导 言	458
82.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是否需要直接通知债权人? 股东对债权人 需承担何种责任?	461
—— 袁某与无锡市 JA 矽业有限公司、无锡 HT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糜某、周某、陆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83. 公司股东会形成减资决议, 伪造或假冒股东签名的股东会决议是否 有效?	467
—— 北京 RL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陈某、周某 1、王某公司决议效力 确认纠纷案	
第二十二章 公司增资纠纷	470
导 言	470
84. 何为公司增资纠纷? 股东认缴新增资本是否适用《公司法》设立公 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	473
—— 重庆 LN 食品有限公司与张某公司增资纠纷上诉案	
85. 外资企业增资是否需经审批机关批准? 如何认定备忘录的法律效力? ..	475
—— ZNT 私人有限公司 (INTELLIGENT ACCESS PTE LTD) 等与上 海 LX 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增资纠纷上诉案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纠纷	481
导 言	481
86. 导致公司解散的原因类型	489
—— 北京 HY 伟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晏某公司解散纠纷上诉案	
87.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之诉时能否要求一并对公司进行清算?	493
—— 厦门市 MH 工贸有限公司诉 YW 都市 (厦门) 餐饮有限公司等 解散公司案	
88. 瑕疵出资的股东能否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497
—— 滨州 HKD 服装有限公司等与 HF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上诉案	

89. 符合哪些条件时, 法院可通过判决的形式强制公司解散?	501
——温州市 FT 布业有限公司与袁某等公司解散纠纷上诉案	
90. 股东能否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为由, 起诉要求解散公司?	504
——北京博奥 HJ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周某公司解散纠纷上诉案	
第二十四章 申请公司清算纠纷	508
导 言	508
91. 提起公司强制清算需符合的法定条件	516
——严某与 TJ 制衣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纠纷上诉案	
92. 强制清算案件的管辖、清算组成员的构成、清算组的议事机制以及清算的结束	519
——白某等与马鞍山市 MD 装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清算纠纷上诉案	
93. 破产清算, 破产清算与非破产清算的区别	523
——浙江省嵊州市矿产工业总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纠纷上诉案	
94. 公司未经清算就被注销, 债权人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525
——温州 XD 橡胶有限公司与 DD 鞋业公司公司清算纠纷上诉案	
第二十五章 清算责任纠纷	528
导 言	528
95. 债权人如何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	534
——厦门 TM 有限公司诉苏某公司清算纠纷案	
96. 清算组成员在何种情况发生时需对公司或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537
——徐某等与上海 YK 保健品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责任纠纷上诉案	
97. 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了注销登记, 是否具有债务免除的效力	540
——林某诉胡某等清算责任纠纷案	
98. 清算组的职权有哪些?	542
——杭州市邮政局与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公司清算纠纷上诉案	
99. 债权人可否要求股东对公司清算过程中给其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5
——王某与陈甲等清算组成员责任纠纷上诉案	
第二十六章 上市公司收购纠纷	549
导 言	549
100. 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553
——武汉神龙轿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诉 SX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中介协议纠纷再审案	

第一章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导 言

股东资格是投资人取得和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的基础，公司股东通过向公司进行实际出资而取得股权，并通过工商登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的记载表现出来。实际出资是取得股东资格的实质要件，而在工商登记机关的登记、股东名册的记载对外公示则是取得股东资格的形式要件。由于股东资格是股东享有股权的前提，故明确股东资格的取得条件、认定标准等对股东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股东资格的取得

按照《公司法》及商法的一般原理，股东资格的取得按照取得的方式及程序的不同，可分为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

（一）原始取得

股东资格的原始取得是指股东直接向公司认购股份，又包括设立取得和增资取得两种。设立取得的股东资格需满足股东实际缴纳出资，且公司依法成立两个条件；增资取得的股东资格条件则更为苛刻，股东需实际缴纳出资，且需满足《公司法》第43条规定的股东会会议作出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二）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又称传来取得，是指通过某种法律行为从原股权人处取得的股权，包括转让、继承、赠与、互易取得和因公司合并等取得股东资格。其中，又以受让股权而取得股东资格最为常见。

对于转让取得股东资格，基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法律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进行了一定的限制。《公司法》第71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即必须书面就转让事项通知其他股东，且需经其他半数以上的股东同意，同时就该股权转让，其他股东还具有优先购买权。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审议并原则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对股东优先购买权问题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中第22条规定，股东优先购买权仅适用于对外转让股权的交易行为，第23条规定股东优先购买权仅适用于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情形，第24条对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的内涵予以了明确，第25条对转让通知问题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上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将抽象的法律规定变得更具可操作性。

本书作者要特别说明的是，《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在本书最终再版修订定稿的时候并未最终通过，只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审议并原则通过”，如需在实务中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请读者关注该司法解释最终审议通过的最新内容。

二、股东资格的认定标准

关于股权确认的标准，司法实践中尚存较大争议，主要包括：（1）以是否实际出资作为股权确认的依据；（2）以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的记载作为确认股东资格的依据；（3）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内容作为股权确认的依据。

实质上，股东出资证明、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等均是确认股东资格的重要依据，但最终哪一标准确认股东资格主要取决于争议当事人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一）对外。当公司或股东与第三人发生争议时，应主要审查工商登记。因工商登记是一种证权性登记，具有对善意第三人宣示的证权功能，第三人是基于对工商登记的信赖作出判断，且法律对第三人的信赖利益予以保护。但被冒名登记的除外。

（二）对内。又分为公司与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与股东之间发生的争议。

1. 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的争议。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争议的，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东应认定为具有股东资格；没有股东名册或名册上没有记载股东名称的，则以公司章程上签名或记载的股东来进行确认。

2. 股东之间发生的争议一般存在于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时，不得以其二者之间关于“股东资格”的内部约定来对抗第三人。因而名义股东与实质股东之间的约定是不能对抗公司的，但如果公司或公司的绝大多数股东都明知名义股东与实质股东之间的关系却未提出

异议的，且公司也一直认可实质股东以股东身份行使权利的，则实质股东可以直接向公司主张权利。若实际出资人以名义股东的名义出资，双方未约定股权归属、投资风险承担，且无法确认实际出资人具有股东资格的，则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按借贷关系处理。

由于股东身份的确定涉及主体利益之间的平衡并关乎公司社团法律关系的稳定，因此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不会仅依据对内、对外关系的分类来简单地根据单个的工商登记、股东名册或股东出资证明书来作出判断。通常“当事人对股东资格发生争议时，人民法院应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出资情况、出资证明书、是否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等因素，充分考虑当事人实施民事行为的真实意思表示，综合对股东资格作出认定”。^①

另外，关于虚假出资、瑕疵出资股东的股东资格问题，如果瑕疵出资并不导致公司设立无效，一般情况下不宜轻易否定瑕疵股东的资格，公司可通过在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决议中，对虚假出资或瑕疵出资的股东的权利进行相应的合理限制，以督促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并以此保护已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的权利。

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

股东资格的确认是股东享有权利的前提，故实践中股东主张其权利被侵害，要求公司变更股东名册记载、保证股东知情权的行使以及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等诉讼类型都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处理结果紧密联系。

（一）诉讼主体

当事人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应以公司为被告，诉讼主体为股东与公司，与案件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之间就股东资格存在争议的，应将争议双方列为诉讼主体，必要时公司也可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

另外，依据我国现行相关政策的规定，职工持股会是公司股东，代表职工作为投资主体行使股东权利。职工股东具有实际股东的地位，但需要通过股东代表、职工持股会、工会间接行使权利，与职工持股会之间是代持股的关系。因此，职工股东仅是职工持股会的成员，而非公司的股东。故职工股东无权请求确认其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或者向公司请求收回其出资。

对于出资不实的赔偿责任，公司债权人可将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列为共同被告，法院可根据案情判决双方承担连带责任。但名义股东有充分证据证明自己系被他人冒名为股东的，不予承担责任。

^① 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26条。

（二）证明内容

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其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者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的合同，如无《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情形，则应认定该合同有效，但该约定不得对抗第三人。股东之间约定公司全部出资由一名股东投入，其他股东不出资，也不享有股东权利的，应认定该公司实为个人独资企业。公司内部的权利义务关系按股东之间的约定处理；公司对外债务由出资人承担无限责任，其他挂名的股东在其认缴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不能仅依据工商登记、股东名册或股东出资证明书来作出判断，而应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出资情况、出资证明书、是否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等因素，充分考虑当事人实施民事行为的真实意思表示，综合对股东资格作出认定。

（三）诉讼时效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请求法院确认其股东资格的，不受《民法通则》第135条诉讼时效的限制，而是适用《民法通则》第137条之规定，即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开始计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依据股权转让合同已经取得公司对其股东身份的确认，股权转让人要求股权受让人给付股权转让款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给付股权转让款时间起计算。

◎ 法规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下同）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七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认定。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与案件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

(一) 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二) 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

公司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名义股东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股权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股东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原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受让股东损失，受让股东请求原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股东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也有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

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二、关于股东资格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直接请求确认有关行政机关关于股权登记或者审批行为无效，或者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通过行政诉讼解决，裁定驳回民事起诉。

第四条 公司内部关系中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诉讼，当事人请求确认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不具有股东资格、判令公司办理变更股权工商登记的，法院应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应当具备的各项条件对向相关主体是否具有股东资格进行判断，并作出实体认定和判决，不能以案件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不属于民事诉讼范畴为由裁决驳回起诉。

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一、诉讼主体问题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的筹备组是否具备诉讼主体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的筹备组没有独立的财产，不能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因此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因公司筹备组行为发生的民事诉讼，公司依法成立的，以公司为当事人；公司未成立的，以负责成立、组织筹备组的创办人或发起人为当事人。

2. 职工持股会是否具备诉讼主体资格？

凡经过核准登记，取得社团法人资格的职工持股会即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未经登记而以职工持股会名义进行集资入股活动的，以负责组织、发起人为诉讼主体。

4. 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纠纷提起的诉讼如何确定当事人？

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应当以股权转让合同的签订人，即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作为原告或被告，如涉及办理有关股权变更登记纠纷，可以将公司列为第三人。

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因办理有关股权变更登记而产生的纠纷，应当以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取得股东资格的股权受让人为原告，有义务办理公司登记变更的公司为被告，如涉及股权转让事宜，可以将股权转让人列为第三人。

5. 股东的签名被他人冒用，导致其股权被转让并丧失股东身份提起的诉讼如何确定被告？

实践中该类诉讼分为两种情形：

(1) 股东以其签名被他人冒用为由，主张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应当以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权受让人为被告，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效力；

(2) 股东以股东大会对其股权予以转让所作决议无效为由提起诉讼, 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确认股东大会决议效力。

冒用他人名义的责任人在第(1)种情形下可以作为共同被告, 在第(2)种情形下可以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6. 因公司与股东以外的第三人签订出资协议纠纷而提起的诉讼如何确定当事人?

公司与股东以外的第三人签订出资协议, 由股东以外的第三人向公司投资, 公司承诺给其股东身份, 属于公司增资扩股行为。由此提起的诉讼, 应当以公司和增资扩股协议的签订人为双方当事人。

公司股东对增资扩股协议有异议的, 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以公司和增资扩股协议的签订人为共同被告。

二、股东资格与股东出资问题

11. 如何确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

股东资格是投资人取得和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的基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确认, 涉及实际出资数额、股权转让合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工商登记等。确认股东资格应当综合考虑多种因素, 在具体案件中对事实证据的审查认定, 应当根据当事人具体实施民事行为的真实意思表示, 选择确认股东资格的标准。

1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死亡, 其继承人能否直接主张继承股东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具有人合性质的法人团体, 股东资格的取得必须得到其他股东作为一个整体即公司的承认或认可。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 其继承人依法可以继承的是与该股东所拥有的股权相对应的财产权益。如果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该股东的继承人可以直接继受死亡股东的股东资格,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 法院应当判决确认其股东资格, 否则应当裁定驳回其起诉。

14. 有限责任公司中持股职工能否退股?

依据我国现行相关政策的规定, 持股职工具有实质意义上的股东地位, 持股职工与职工持股会、股东代表、工会之间建立信托合同关系, 通过股东代表、职工持股会、工会间接行使股东权利。持股职工向公司要求退回股金, 本质上产生与股东退股同样的法律后果。按照《公司法》一般原则,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 不得抽回出资, 持股职工应当通过转让出资或公司回购的形式将股本金收回。

15. 股权转让款已经实际交付, 公司尚未办理股权转让确认或变更登记即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受让人能否向股权转让人主张撤销或解除股权转让合同?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股权受让人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公司尚未办理转让后的股权确认或变更登记即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致使股权受让人对公司的收益权无法实现，股权受让人只有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下，才有权请求撤销或解除股权转让合同。该类诉讼，应当由股权受让人承担举证责任。

三、诉讼时效问题

17.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要求确认其股东资格，如何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要求确认其股东资格，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之规定。

18.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依据股权转让合同已经取得公司对其股东身份的确认，股权转让要求股权受让人给付股权转让款，如何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要求股权受让人依据股权转让合同要求股权受让人给付股权转让款，诉讼时效期间应当依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给付股权转让款时间起计算。

五、《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二、关于公司诉讼案件典型和诉讼主体

（一）股东权纠纷

3. 股东权确权纠纷。

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列股东与公司为诉讼主体；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列争议双方为诉讼主体，必要时公司可以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

三、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认定

26. 公司或其股东（包括挂名股东、隐名股东和实际股东）与公司以外的第三人就股东资格发生争议的，应根据工商登记文件的记载确定有关当事人的股东资格，但被冒名登记的除外。

27. 股东（包括挂名股东、隐名股东和实际股东）之间就股东资格发生争议时，除存在以下两种情形外，应根据工商登记文件的记载确定有关当事人的股东资格：（1）当事人对股东资格有明确约定，且其他股东对隐名者的股东资格予以认可的；（2）根据公司章程的签署、实际出资。出资证明书的持有以及股东权利的实际行使等事实可以作出相反认定的。

实际出资并持有出资证明书，且能证明是由于办理注册登记的人的过错致使错误登记或者漏登的，应当认定该出资人有股东资格。

28. 股东（包括挂名股东、隐名股东和实际股东）与公司之间就股东资格发生争议，应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的记载作出认定，章程、名册未记载但已依约定实际出资并实际以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的，应认定其具有股东资格，并责令当事

人依法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29. 认定工商登记文件记载的股东以外的人为股东的，不得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股东身份的禁止或限制性规定。

30. 股权转让人、受让人以及公司之间因股东资格发生争议的，应根据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认定股东资格。公司未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前，受让人实际已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行使股东权利的，应认定受让人具有股东资格，并责令公司将受让人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办理完毕工商和（或）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方发生转移的，未办理完毕工商和（或）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手续之前，仍应认定转让人为公司股东。

31. 股东之间约定公司全部出资由一名股东投入，其他股东不出资，也不享有股东权利的，应认定该公司实为个人独资企业。公司内部的权利义务关系按股东之间的约定处理；公司对外债务应由出资人承担无限责任，其他挂名的股东在其认缴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32. 以根本不存在的人的名义或盗用他人的名义出资并登记为股东设立公司的，应认定实际出资人为股东；因此导致出现一人公司的，应当由冒名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33. 公司实有资本未达到法定最低限额的（2014年公司法修订时，已删除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不具有法人资格，各出资人均不具有合法的股东资格，出资人之间为合伙关系。

六、《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处理

24. 请求确认股东资格的案件，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与案件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5. 当事人就股东资格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案由应确定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26. 当事人对股东资格发生争议时，人民法院应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出资情况、出资证明书、是否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等因素，充分考虑当事人实施民事行为的真实意思表示，综合对股东资格作出认定。

27. 股东名册记载之股东，人民法院应认定其具有股东资格。但有其他证据证明股东名册记载错误的除外。

28. 公司未置备股东名册，或股东名册未予记载，但在公司章程上签名并为公司章程记载为股东的，人民法院应认定其具有股东资格。

股东仅以未被股东名册记载为由主张收回出资或拒绝承担补缴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9. 出资人虽未签署公司章程，但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或投资协议实际出资，并被工商登记记载为股东，出资人主张不具有股东资格，要求收回出资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0. 出资人按照发起人协议或投资协议向公司出资后，未签署公司章程，其出资额亦未构成公司注册资本的组成部分，出资人要求确认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上述情形，出资人向公司要求收回出资并支付相应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出资人已经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的，公司可以要求该出资人退还行使股东权利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利益。

31. 股东与第三人约定该第三人无须出资，但可享受公司利润，第三人要求确认股东资格或要求公司支付利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2. 当事人仅以股东瑕疵出资为由主张其不具备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3.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增资，并与第三人签订增资协议收取股款后，拒不办理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该第三人申请解除增资协议，要求收回出资并支付相应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第三人已经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的，公司可以要求该第三人退还行使股东权利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利益。

34. 公司未经股东会决议与第三人签订增资协议收取股款，并办理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该第三人请求确认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股东会事后决议追认，或者享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实际认可该第三人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利的除外。

35. 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受让人的股东资格自转让人或受让人将股权转让事实通知公司之日取得。但股权转让合同对股权的转让有特殊约定，或者股权转让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解除的除外。

股东将同一股权多次转让的，人民法院应认定取得工商变更登记的受让人具有股东资格。

股东将同一股权多次转让，且均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股权转让通知先到达公司的受让人取得股东资格。

36. 实际出资人与他人约定以该他人名义出资自己享有股东权利、承担投资风险的，该约定不得对抗公司。但实际出资人已经以股东身份直接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利，其请求否定名义出资人股东资格，并确认自己股东资格的，如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以他人名义出资，双方未约定股权归属、投资风险承担，且无法确认实际出资人具有股东资格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按借贷关系处理。

37. 职工持股会已经办理社团法人登记的, 可以代表职工作为投资主体行使股东权利。职工请求确认股东资格, 或者向公司请求收回出资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8. 盗用他人名义出资的, 被盗名者不具有股东资格。

盗用他人名义或以根本不存在的人的名义出资的, 由实际出资人或直接责任人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9. 股东资格未被工商登记所记载的, 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工商登记所记载之股东不得以其实际不具备股东资格为由对抗第三人, 但被冒名登记的除外。

公司债权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被工商登记记载为股东的名义出资人主张权利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实际出资人直接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利的, 债权人有权要求实际出资人和名义出资人承担连带责任。

41. 股东请求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拒绝办理, 股东起诉请求公司履行义务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2. 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已对股东资格或股权变动予以确认, 第三人以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为由进行抗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前, 生效裁判文书所确认的股东不得对股权进行处分。

43. 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股东资格的, 不受《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诉讼时效的限制。

七、《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一)》

一、处理股东权纠纷的相关问题

1. 当事人之间约定以一方名义出资(显名投资)、另一方实际出资(隐名投资)的, 此约定对公司并不产生效力; 实际出资人不得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只能首先提起确权诉讼。有限责任公司半数以上其他股东明知实际出资人出资, 并且公司一直认可其以实际股东的身份行使权利的, 如无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实际出资人对公司享有股权。

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

二、处理股权确认纠纷的相关问题

1.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支付受让资金后, 公司未向其签发出资证明书、未将其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或者未将其作为公司股东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的, 出资人或者受让人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公司履行签发、记载或申请登记义务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双方约定一方实际出资，另一方以股东名义参加公司，且约定实际出资人为股东或者承担投资风险的，如实际出资人主张名义出资人转交股份财产利益，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一方实际出资，另一方以股东名义参加公司，但双方未约定实际出资人为股东或者承担投资风险，且实际出资人亦未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管理或者未实际享受股东权利的，双方之间不应认定为隐名投资关系，可按债权债务关系处理。

在上述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发生的纠纷中，可以列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3. 债权人向工商登记文件中的公司名义股东主张其承担出资不实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向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后，可按照约定向实际出资人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在上述纠纷中，公司债权人将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情判决双方承担连带责任。名义股东有充分证据证明自己系被他人冒名为股东的，不予承担责任。

1. 股权受让方在未被记载于股东名册的情况下，可否获得股份有限公司记名股东资格

——北京 GCHY 技术发展公司与北京 HTCF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①

案件要旨

股份有限公司记名股东资格的确认，是以股东名册上记载的内容为准，并不以所购股份的实际出资人或有价证券代保管单上登记的委托人为判断依据。即使股权的受让人基于合法原因和方式取得股权，只要没有在股东名册上登记变更，就仍然不能成为公司股东，不能对公司行使股权。

^① 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8）海民初字第24891号民事判决书。本书作者为了突出拟点评的主要法律问题及表达方便，可能将部分案件事实略去不表。如需了解该案详细情况，请查阅该判决书原文。

◎ 基本案情

原告北京 GCHY 技术发展公司（原名称为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创业公司，以下简称 GC 公司）诉称：1993 年，北京市 DF 仪器设备公司（以下简称 DF 公司）以其法定代表人张某的名义，购入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旅公司，后更名为北京 HCTCF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F 公司），由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代理发行（以下简称朝阳支行）的北旅股票法人股 1.5 万股。1994 年 9 月 23 日，GC 公司与 DF 公司因欠款纠纷一案，经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1994）中法调字第 100 号民事调解书，由 DF 公司以实物折价抵还欠款，其中包括 1.5 万股北旅股票。1994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崇文审计事务所根据法人股股权证对北旅股票进行评估，认定上述股票抵债价值为 3 万元。后经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GC 公司与 DF 公司均同意将股票转让价格定为 4 万元。在 GC 公司与 DF 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后，CF 公司委托朝阳支行将 1.5 万股法人股权证收回，换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有价证券代保管单》（以下简称保管单），DF 公司的保管单号码为 N0000597 号，登记的委托人为张某。调解书生效后，DF 公司将 N0000597 号保管单交付 GC 公司，故 1.5 万股北旅股票的所有权转移至 GC 公司。此后几年中，GC 公司多次凭保管单向 CF 公司主张股东权利，CF 公司却称其从朝阳支行接收的股东名册中并无 DF 公司 1.5 万股的记载。故 GC 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要求确认 GC 公司享有 CF 公司发行的 1.5 万股北旅股票的股东资格。

被告 CF 公司辩称：第一，GC 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不能证明 GC 公司现在还持有 CF 公司的股份，应该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第二，1.5 万股是在 CF 公司上市之前购买的，登记事项由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北信投公司）负责，CF 公司已经依据北信投公司及朝阳支行的股权凭证签发了股权证和股东名册，CF 公司在管理和保管股东名册上没有过错。因 GC 公司持有的股份是张某个人持有的法人股，依据法律规定个人不能持有法人股，所以任何一家上市公司的法人股股东名册中不可能出现个人。第三，2000 年，HCTCF 集团及下属的 204 所、206 所、706 所向北汽控股公司收购部分股权，同时与北汽控股公司签订资产重组协议。原北旅公司的全部资产及人员置出，由北汽控股公司全部接收，并由北汽控股公司负责承担原北旅公司的债务，注册成立北汽集团汽车制造厂。HCTCF 集团及其下属的 204 所、206 所、706 所将其优良资产注入原北旅公司的壳，重新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证，并取得法人证章，然后更名为 CF 公司。因此航天集团及其三个研究所只是购买了原北旅公司的壳，取得了上市资格，对四个单位进入之前的纠纷和债务都不承担责任，北汽控股公司对此作出了承诺并进行了公告，故不应支持 GC 公司的诉讼请求。

经法院审理查明：1992年12月23日，北旅公司与北信投签订一份北旅公司法人股包销协议。该协议约定，该次法人股招股工作由北旅公司证券办公室承担。北信投公司作为分销商，包销该协议规定的数额。逾期未售的股份，由北信投公司全部认购，并及时向北旅公司划拨股款，违反该项规定的，北信投公司要对由此而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994年9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GC公司与DF公司欠款纠纷一案制作了（1994）中法调字第100号民事调解书，依据调解协议，DF公司承认所欠GC公司本金17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DF公司表示愿以现有实物折价抵还欠款，GC公司表示同意接收实物折款，双方当事人同意折款的实物经评估作价后按实际折价抵款，该实物评估后3日内交付。

同年9月25日，北京市崇文审计事务所作出一份资产评估报告书（崇社审字第21-13号）。根据该报告书记载，GC公司向DF公司、北京东方繁荣科技发展公司追索欠款一案，欠债方DF公司以实物抵还欠款。该所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抵债实物的现值进行估价。评估范围中包括北旅法人股票1.5万股。DF公司持有的原北旅公司法人股1.5万股系1993年2月以每股2元购入，共计3万元。

2000年9月26日，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甲方）与CF科技工业（集团）公司（乙方）签订一份北旅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甲方愿意向乙方出让所持北旅公司685万股法人股，占北旅公司总股本的4.28%，乙方愿意受让该项股份。

同年11月14日，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作出一份关于承担原北旅公司全部债务、人员和其他义务的承诺。该文件称，按照该公司与CF科技工业（集团）公司、北旅公司于2000年9月26日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该公司以承债方式受让CF科技工业（集团）公司等四单位从北旅公司置换出来的全部资产。为了明确此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各方面的责任、权利及义务关系，该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若有任何原北旅公司的债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向CF科技工业（集团）公司或资产重组后的北旅公司（上市公司）提出权利要求，均由该公司或该公司以受让资产变更登记的北京旅行车制造厂承担，该公司及将来的北京旅行车制造厂对原北旅公司上述债务和一切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06年8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纪检监察部向GC公司出具一份函件。该函称，经核实，张某持有的《保管单》（托管单号0000597）是由该行朝阳支行开具的。1995年北旅公司进行法人股转让，朝阳支行代理北旅公司办理了北旅股票回购业务，当时大多数股东转让了北旅股票（即“有价证券代保管单”），但有少数股东在支行代理回购业务期间不办理转让手续。1995年11月24日，朝阳支行将未办理转让的股东名单及“北旅公司法人股转让款余额”与北旅公司（经

办人马某)办理了交接手续。至此,该行朝阳支行的该项代理业务全部结束。该部亦在朝阳支行移交的“北旅股票未转让名单”中查到了张某持有北旅股票1.5万股的记录。

诉讼中,GC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一份北信投公司证券部有价证券代保管单。该保管单记载的委托人为张某,地址为北京海淀电子研究所,委托保管期限为1993年8月10日至1994年8月10日,保管对象为1.5万股北旅公司股票。该保管单上加盖有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储蓄债券科的印章。GC公司提交该证据用于证明张某系1.5万股北旅公司股票的持有人。CF公司认为该保管单的盖章单位与出具单位不一致,故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同时,GC公司向本院提交一份北旅公司1993年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复印件,用于证明张某持有该公司1.5万股法人股。CF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另外,GC公司还向本院提交一份北旅公司证券办公室于2001年5月25日出具的证明,该证明称,原北京海淀电子研究所持有北旅公司法人股1.5万股,于1994年10月26日转让给GC公司。该股权因找不到当事人,故将该笔股权计入北旅公司公用账户(账户编号为882692661)内,今后分红或上市时均以托管证明为依据办理有关事宜。CF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此外,GC公司还提交了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张某的谈话笔录,以及北京市崇文审计事务所与张某的谈话笔录,均用于证明张某曾明确表示1.5万股北旅法人股归DF公司所有。CF公司对该部分证据的真实性均不予认可。

诉讼中,CF公司向本院提交了1995年日本五十铃收购北旅公司股份前后原北旅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的两份法人股东名册,以及2006年5月11日CF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的明细记录,均用于证明该股东名册中所记载的法人股东持股情况与CF公司的法人股总股数完全吻合,但股东名册中及北旅公司公用账户(账户编号为882692661)内均没有DF公司或者张某的持股记录。GC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认为其记载内容不实。

上述事实,有原告GC公司提交的(1994)中法调字第100号民事调解书、崇社审字第21-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纪检监察部的函件,被告CF公司提交的北旅公司法人股包销协议、北旅公司的法人股东名册等证据材料以及本案开庭笔录在案佐证。

法院认为:本案中,GC公司要求确认其享有CF公司股东资格的诉讼请求,系以GC公司持有原北旅公司发行的1.5万股法人股为事实基础。本案中,GC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DF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曾从原北旅公司购得了该公司未上市流通的法人股。此后,GC公司通过诉讼途径,从DF公司受让了上述法人股,并相应取得了1.5万股北旅法人股的有价证券代保管单。结合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纪检监察部出具的函件，可以认定张某确实委托该行保管了票面金额为 15,000 元的北旅股票。同时，结合本案事实，原北旅公司经过资产重组后更名为 CF 公司并办理了上市手续。根据 CF 公司提交的原北旅公司股东名册，以及 CF 公司现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的明细记录，其中均没有记载张某或 DF 公司为该公司股份持有者。

依据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故股份有限公司记名股东资格的确认并不以所购股份的实际出资人或有价证券代保管单上登记的委托人为判断依据。据此，虽 GC 公司持有记载股票发行情况的有价证券代保管单，但在 CF 公司股东名册及记名股份投资者名录中未记载与其所持有有价证券代保管单所登记的委托人或持有人的相符信息，且 CF 公司的全部记名股份均有明确持股人的情况下，GC 公司要求确认其享有 CF 公司股东资格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如 GC 公司认为其由此遭受损失，可另行解决。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北京 GCHY 技术发展公司的诉讼请求。

◎ 专家点评

股东资格的确定需要符合两个方面的重要条件：一是向公司出资或者认购公司股份；二是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被记载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名册。前者是认定股东身份的实质要件；后者是认定股东身份的形式要件。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在认定股东资格时应综合考虑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等方面。

就实质要件而言，股东资格的取得必然是基于对公司的出资，未出资者不能取得股东资格，股东向公司出资是取得股东资格的基础条件。实质要件包括实际出资、出资证明书、实际行使股东权利、股权转让、股权赠与、股权继承以及以法律文书而为的强制转让等行为。当就某个股东资格的认定发生争议时，首先应该考虑的是该股东是否向公司出资取得了股东资格的实质要件。但是，无论争议股东是否具备出资要件，都不足以认定或否定其股东资格，一般还要考虑若干形式要件是否具备。取得股东资格的形式要件则主要包括公司章程的记载、股东名册的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等。

在认定股东资格的过程中，根据不同的纠纷类型与法律关系，基本形成“形式要件优先适用，实质要件个别适用”的原则。对于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的股权纠纷，一般应以股东名册作为认定股东资格的依据；对于股东与股东之间发生资格确认纠纷的，则应侧重审查实际出资的事实；在第三人对公司股东的认定上，一般以工商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

就本案而言，原告 GC 公司基于与 DF 公司的欠款纠纷，通过实物折价的方式受偿债款，从而取得北旅公司的股权，具备了确认股东资格的实质要件，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必然取得北旅公司及资产重组后 CF 公司的股东资格。因为，根据我国《公司法》第 32 条第 2 款之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该条明确了股东名册作为确定股东资格的法律依据。从法律效力上看，股东名册具有权利推定效力和对抗效力。所谓“权利推定”，意指在股东名册上记载为股东的，推定为公司股东。也就是说，股东仅凭该种记载就可以主张自己为股东，并以此依据主张行使股东权利，无须向公司出示出资证明书或者举证自己的实质性权利。而“对抗效力”则可以被理解为“权利推定”的自然延伸：权利人以合法的原因及方法受让股权，如果未进行名义更换，仍然不是股东，不可以对公司行使股权。股东名册推定效力的必然后果是，凡是未在股东名册上记载的人，均不能视为公司股东。因此，当股东将其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时，如果没有及时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记载，股东名册上记载的权利人仍视为股东，即使受让人具备成为股东的实质要件。综上所述，原告 GC 公司因为仅具备受让股权的实质要件，而不具备变更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形式要件，故，无法取得 CF 公司的股东资格。

最后，还需稍加注意的是，本案原告所受让的是法人股，应当为记名股票，不得以法定代表人姓名记名，DF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以个人名义持有法人股的做法，违反了我国《公司法》第 129 条第 2 款之规定：“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2. 以犯罪所得的财产出资的股东资格的认定

——上海 P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马某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①

案件要旨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规定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其来源必须合法。出

^① 参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3）浦民二（商）初字第 3186 号民事判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2014）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166 号民事判决书。本书作者为了突出拟点评的主要法律问题及表达方便，可能将部分案件事实略去不表。如需了解该案详细情况，请查阅该判决书原文。

资人以贪污、受贿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如果在司法机关对其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之前，其已补足出资，那么其股东资格仍应予以确认，并可据此主张分红和股权利息；但在司法机关对其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罚，将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予以追缴后（通过采取拍卖或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那么其出资自然没有到位，股东资格自然就丧失了。

◎ 基本案情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PL公司系设立于1995年1月1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至2002年，根据工商登记，PL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万元（以下币种同），股东为成都PF电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PF电缆公司）、上海LD物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LD物业）及上海浦发JQ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JQ公司），其中，浦发JQ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816万元，持股比例为34%。

2002年12月6日，PL公司与浦发JQ公司形成《会议纪要》，内容涉及，浦发JQ公司同意将在PL公司拥有的34%股权转让给PL公司推荐的任何受让方，并由PL公司负责办理34%股权的转让手续；PL公司将拥有产权的上海浦东崂山东路300号PL大厦第八层共990.75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出售给浦发JQ公司，其办公用房的出售金额视作转让34%股权的金额再加120万元现金。

2003年1月27日，PL公司与浦发JQ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浦发JQ公司同意将其在PL公司的34%股权转让给PL公司推荐任何受让方；PL公司同意负责推荐确定受让该34%股权受让方，并负责办理该34%股权转让手续；PL公司同意将第三方拥有产权且没有任何产权纠纷和财产纠纷的上海市崂山东路300号PL大厦第八层990.75（平方米）办公用房出售给浦发JQ公司，该房产销售总价为34%股权转让款加120万元，其中，该34%股权转让款由PL公司直接向股权受让方收取，120万元由浦发JQ公司在该房产过户到浦发JQ公司名下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PL公司。

2003年6月16日，PL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内容涉及，同意浦发JQ公司提出将其持有的PL公司34%股权予以转让，LD物业和PF电缆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马某为受让浦发JQ公司转让的34%计816万元的股权；同意对PL公司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所进行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

2003年9月5日、2003年9月10日，PL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内容涉及同意浦发JQ公司提出将其持有的34%股权计816万元的PL公司股权予以转让；同意马某为受让浦发JQ公司转让的34%计816万元的股权；LD物业和PF电缆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所评估报告受让方、转让方协商后确认转让价格为5,240,005元。

2003年9月11日,浦发JQ公司与马某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浦发JQ公司将持有的PL公司34%股权有偿转让给马某为,上述产权经资产评估后与马某为协商确定,马某为支付5,240,005元;产权转让价款由马某为在产权转让合同生效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浦发JQ公司,交易基准日为2003年7月31日。

同日,浦发JQ公司与马某为办理完成产权转让交割手续。

此后,PL公司位于上海市崂山东路300号PL大厦第八层990.75平方米的房地产过户至浦发JQ公司名下。PL公司称,已收到浦发JQ公司所支付的房产置换股权之差额部分的120万元。浦发JQ公司所持PL公司股权遂变更至马某为名下。依据工商登记,马某为目前的持股比例为34%、认缴出资额为816万元。

原审法院另查明,就案外人李某东挪用公款罪、受贿罪一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08)长刑初字第386号刑事判决,该判决已生效。上述判决认定,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李某东利用担任LD物业总经理、并受LD物业委派担任PL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上述单位经营、管理的职务便利,为帮助马某为(另案处理)个人购买PL公司股权,在其授意、指使下,由LD物业兼PL公司财务经理沈某勇(另案处理)具体操作、挪用LD物业及PL公司钱款共计340万余元,归马某为个人进行营利、非法活动。

就案外人沈某勇挪用公款罪、受贿罪一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长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该判决已生效。上述判决认定,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沈某勇利用担任LD物业财务主管、并受LD物业委派进入PL公司担任财务主管的职务便利,在LD物业总经理、PL公司董事长李某东(另案处理)的授意、指使下,为帮助马某为(另案处理)个人购买PL公司股权,由沈某勇具体操作,挪用LD物业及PL公司钱款,共计340万余元,归马某为个人进行营利、非法活动。

本案原审庭审中,马某为提供了一系列由LD物业或马某为付款至PL公司处的支付凭证,但马某为表示,这些支付凭证仅是程序上的,实际并未发生款项的支付。

原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本案中,从PL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看,马某为已登记为PL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34%,现PL公司提出股东资格确认之诉,欲否定马某为的股东身份,对此,应由PL公司承担举证责任。

首先,从马某为取得PL公司股权的过程看,其是通过受让浦发JQ公司股权的方式成为PL公司股东的。依据相关《会议纪要》、股东会决议,浦发JQ公司通过对外转让股权所获得的对价为PL公司位于上海市崂山东路300号PL大厦第八层

990.75 平方米的房地产（需扣除 120 万元差额），现上述房地产已过户至浦发 JQ 公司名下，且 PL 公司确认已收到浦发 JQ 公司支付的房款与股权转让款的差价 120 万元。在此基础上，浦发 JQ 公司与马某为之间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完成了系争股权的交割手续，浦发 JQ 公司的股权遂变更至马某为名下，迄今为止，无证据表明浦发 JQ 公司对于马某为受让其股权的程序及结果持有异议。

其次，因上海市崂山东路 300 号 PL 大厦第八层 990.75 平方米的房地产已过户至浦发 JQ 公司名下，作为马某为取得系争股权的对价，因此，在 PL 公司、马某为之间产生相应的法律关系。

PL 公司称：“马生为是在李某东、沈某勇的帮助下，以向李某东、沈某勇行贿和挪用公司资金的犯罪手段获得 PL 公司 34% 股权的，马某为获取 PL 公司股权的行为是无效行为”，从 PL 公司上陈述来看，PL 公司认可其已就上述房地产从马某为处取得相应对价，只是认为马某为用于支付的款项系非法所得。从长宁区法院的两份刑事判决书来看，存在“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李某东、沈某勇利用职务便利，为帮助马某为个人购买 PL 公司股权，由沈某勇具体操作，挪用 LD 物业及 PL 公司钱款，共计 340 万余元，归马某为个人进行营利、非法活动”的表述，但一方面，上述刑事判决书并非针对马某为犯罪行为所作的判决，且关于“归马某为个人进行营利、非法活动”的表述亦不等同于“用于马某为购买股权”，另一方面，上述判决虽注明对本案马某为已另案处理，但实际上马某为并未通过任何法律程序被认定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因此，在并无生效的裁判文书对于本案马某为“以非法手段取得款项并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作出认定和处理，而对上述事实的认定涉及经济犯罪的情况下，PL 公司关于“马某为获取股权的款项系非法所得，因而获取股权的行为是无效行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难以采信。PL 公司如有证据，可以债权债务关系另行寻求救济。

马某为称：“LD 物业或马某为向 PL 公司的支付仅是形式上的流转，实际并未发生款项的支付，马某为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房地产由于 PL 公司、马某为之间借款关系的存在，本属马某为所有”，依据马某为以上陈述，如果 PL 公司就系争房地产的价款另行与马某为结算或向马某为主张权利时，马某为可就 PL 公司、马某为之间借款关系的存在与合法承担相应举证责任，并可据此提出抗辩。

综上，原审法院认为 PL 公司提起诉讼的理由涉及对马某为涉嫌经济犯罪行为的认定，但目前并无相关的司法程序予以佐证。鉴于对上述事实的认定不属民事案件的审查范围，而对 PL 公司、马某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审查与认定，对马某为的股东资格不产生影响，不能以此否定马某为的股东资格，故 PL 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原审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 PL 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

受理费 48,480 元，减半收取计 24,240 元，由 PL 公司负担。

一审判决后 PL 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属实，法院依法予以确认。

二审法院认为，马某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 PL 公司 34% 股权，且已经经过工商变更登记。由于股东资格的否定属于公司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涉及股东自身重大利益并影响到公司的稳定以及债权人的利益，故只有在符合法定条件下才能否定某一股东的股东身份。本案中，PL 公司认为马某为通过行贿、挪用等犯罪手段获得巨额资金，并将该资金作为个人投资款投入 PL 公司以获得该公司 34% 股权，其获得股权的行为属于无效行为，应不具备 PL 公司的股东资格。对此，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七条，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本案中尽管已生效的刑事判决对李某东、沈某勇挪用公司资金的犯罪行为进行了刑事处罚，但是尚没有刑事判决认定马某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故涉案的 340 万元尚不能认定为系马某为违法犯罪所得的资金，不符合上述条文关于取消股东资格的先决条件。况且，即使有生效刑事判决认定马某为存在犯罪行为，其用犯罪所得出资后所得的股权亦应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而不能直接否定其股东身份。由于涉及李某东、沈某勇的刑事案件不影响对本案的处理，原审法院对 PL 公司要求调阅相关刑事案件中的材料以及释明问题未予准许并无不当。至于马某为在取得股权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不构成否定其股东资格的条件。PL 公司还认为马某为低价取得涉案股权，损害 PL 公司利益。对此，本院认为，马某为取得股权的对价系其与浦发 JQ 公司之间协商一致的结果，股权的价格是否低于实际价格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以及对马某为股东身份的认定。PL 公司的此种主张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法院认为 PL 公司的上述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及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专家点评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姜某以犯罪所得的财产出资，其出资是否到位以及是否具有股东资格的问题。

对出资人以犯罪所得的财产出资，该出资人是否具有股东资格的问题在实践中争议较大。但笔者认为，新《公司法》及 1993 年《公司法》中均没有规定以货币

出资的，其来源必须合法。新《公司法》第27条第1款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具体哪些财产属于“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4条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以及《贷款通则》规定“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之外，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并无更多涉及。故笔者认为，以犯罪所得的财产出资，出资是否到位应根据货币来源的不同分别进行处理：（1）根据《刑法》第191条规定，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将其用于向公司出资，构成洗钱罪，将以没收的方式处理向公司出资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这显然否定了货币出资的合法性。在此种情况下，应认定出资人没有实际出资，不具备股东资格。（2）对于一般犯罪所得如盗窃、挪用公款、贪污等犯罪所得出资的认定，应根据《公司法》的资本充实原则，股东出资即取得股权，其出资的来源不影响股权的取得。

出资人将货币向公司投资入股，形成的法律关系不仅关系到投资人的个人利益，还影响到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潜在投资者等善意人的利益。如果否认股东资格，不仅没有法律依据，也无益于公司设立秩序、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和民商事活动的交易安全。正如本案中法院的观点，即使马生存在犯罪行为，其用犯罪所得出资后取得的股权也不能直接否认其公司股东的权益。至于其承担公法责任，则是另外一个法律关系。另外，司法实务中，有观点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7条第2款“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的规定，主张如果认定以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的出资人具有股东资格，则与该规定的精神相背离。但笔者认为这二者并不矛盾，出资人以贪污、受贿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如果在司法机关对其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之前，其已补足出资，那么其股东资格仍应予以确认，并可据此主张分红和股权利息；但在司法机关对其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罚，将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予以追缴后（通过采取拍卖或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那么其出资自然没有到位，股东资格自然就丧失了。

综上，笔者认为，《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规定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其来源必须合法，故通常情况下，以犯罪所得的财产出资也应认定出资已经到位，其股东资格也应予以确认。